

錦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保存之股東名冊所載，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等於本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楊秀剛	1	—	—	87,347,209	—
李裕龍	1及2	—	—	176,115,325	—
李陳靜靜	2	—	—	88,768,116	—

附註：

1. 66,953,818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Wedlak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權益乃由Excellent Fortune Limited所擁有。20,393,391股股份由Excellent Fortune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而李裕龍先生及楊秀剛先生分別擁有其中83.52%及16.48%權益。

2. 88,768,116股股份由錦宏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而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李裕龍先生及其配偶李陳靜靜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務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及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於年內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所擁有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保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鑑於本公司之情況，依照董事之意見，現在並非適當時間委任審核委員會及第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期內本公司一直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裕龍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